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润能源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股权已被冻结，近三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686,431.33 元。德润能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终止经营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二、2、持续经营”所述，德润能源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德润能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我们未能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5,602,344.99 元，预付账款余额 5,571,698.3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85,951.06 元，应付账款余额 18,870,902.2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6,031,162.67 元，实施函证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

据，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

(2) 德润能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能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表点表，我们无法实施观察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

(3) 德润能源公司对往来款项等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229,546.23 元，调减预付帐款 1,699,571.6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76,609.5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911,302.3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004.00 元，前述调整共计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8,813,025.79 元，我们未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是否适当。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内容制定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